



洛神葵採種及保種注意事項

洛神葵 (*Hibiscus sabdariffa* L.) 為錦葵科木槿屬植物，俗稱洛神花，為臺東縣重要特色作物，種植面積52.87公頃，占全國61%，主要種植於太麻里鄉、大武鄉及東河鄉。果萼含有豐富的機能性(花青素、類黃酮、多酚及有機酸等)及營養(膳食纖維、鉀、鈣、鎂、鐵等)成分，微酸的滋味適合製成各式加工食品，如：蜜餞、果醬、果凍、茶包及飲品等，是臺東縣熱門的特色伴手禮之一。種植洛神葵的農友大多自行留種，以備次年繁殖用，故採種及保種工作為洛神葵栽培過程中重要的一環。



去籽後的果實，內部種子成熟度不足。

相同，不起變異。洛神葵開花受到日照長短影響，為短日照植物，當日照長度低於12-12.5小時會促進植株開花。臺東地區一般在9月至10月產生花蕾及開花，10月至11月結果及果萼成熟。農民留種的方式通常是將果萼去籽(俗稱揷花)後的果實陰乾，待果實乾燥開裂後採種，所採收的種子雖次年仍有一定的發芽率，但因種子成熟度不足(種皮呈現白色且不飽滿)，發芽率較低且不耐久儲，一般於儲藏第二年後發芽率急遽降低。為提高洛神葵採種品質，建議於11月果萼採收期，選留部分健康

外表性狀與上一代
洛神葵為一年生自交作物，自然雜交率極低(0.20-0.68%)，故農民自行留種之後代，

種植洛神葵的農民大多會自行留種，以為次年播種繁殖的種原，在長年的留種自用下，洛神葵形成許多地方品系，故落實採種及保種工作，有助於種原保存及提高種子品質，保留珍貴的遺傳資源。

文、圖/ 陳敬文
優良、無病蟲害的果萼或單株採種，使種子於植株上發育成熟，並於自然乾燥開裂後採收果實(蒴果)，大約於12月至翌年1月乾爽氣候下進行採種，應避免雨後採種，以免種子品質不良。種子採後需脫粒及去除雜質，以留下純淨種子。成熟種子外觀充實飽滿，種皮呈現褐色，種子收穫後需置於網袋內吊掛陰乾，並經常翻動，使種子含水率降至11%以下；不宜直接曝曬陽光，以免造成種子發芽率降低。不同品種(系)採種工作應分別獨立進行上述採種工作，避免發生種子混雜。

儲藏的濕度及溫度是影響洛神葵種子壽命的關鍵，陰乾後的種子宜保存於乾燥、低溫的環境，並進行包裝以利保存。可裝於密封罐或是鋁箔袋中(儘量排除多餘的空氣)，並加入乾燥劑。標示時建議採雙重標示，即同時標示於夾鍊袋上及袋內標示牌，避免因袋上字體汙損而遺失標示資訊。將包裝後的種子儲藏於家用冰箱中冷藏(5 °C)可延長種子壽命。



果實自然乾燥開裂後，種子已成熟。